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106.1.17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，並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及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專心課程學習以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全校學生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統一申請，如學期中另有需求，可新增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學生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具同意書，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，並切結遵守。
 - (三)各班請導師彙整名冊送學務處核備，始准予攜帶手機入校。
 - (四)如開學未申請，並於學期中有申請需求，可至生教組領取申請表申請。
- 五、學生手機使用規定：
 - (一)學生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傳收簡訊、聽音樂及玩遊戲使用。
 - (二)使用時間限於上學進入校門前及放學離開校門後使用，**嚴禁在校期間使用**。
 - 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繫，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至學務處領取使用。
 - (四)手機由學務處或導師於早自習後統一清點保管，並於放學發還，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- (五)手機若未依規定交付保管，於上學期間開機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查獲，初犯由學務處保管至下次段考後發還（如時間有爭議由生教組告知保管時間），累犯者依校規處分並由學務處保管至期末發還。考試時間違反規定，另依情節加以違反考場規定論處。
 - (六)學生若利用手機從事不法行為，依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七)手機借予他人違規使用，所有人及當事人均視為違規。
 - (八)**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，即依累犯規定處理**。
 - (九)家長如需於在校期間與學生連絡，請打學務處電話(02)28912091#300~304，會代為轉知。
- 六、違反以上規定者，除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手 機 攜 帶 家 長 同 意 書

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 攜帶手機至學校，並收到「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了解學校要求事項，能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願受處份。

學生手機號：

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